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410號

上　訴　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佳瑜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黃孺雅律師
被上訴人　　漢利鏵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芬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複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捌拾肆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27日簽訂電視節目製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為上訴人製作「R U Game大家一起來2.0」電視節目（下稱系爭節目），第1季自105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共製作52集，每集製作費新臺幣（下同）21萬元；系爭合約第16條並約定上訴人得要求以與系爭合約相同之條件續約。嗣訴外人即時任上訴人公司總經理之趙善意於105年11月底前某日，口頭要求要續做系爭節目第2季（下稱第2季節目）而為續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節目部、業務部人員於接受指示後即告知伊，且趙善意於105年11月10日會同上訴人業務部人員召開第2季冠名節目及置入銷售會議（下稱系爭會議），在系爭會議中再次

向伊口頭表示按系爭合約原定條件續約，經伊立即承諾，故兩造至遲於系爭會議中已達成按系爭合約原定條件續約之意思表示合致。詎伊依約製作完成第2季節目共計22集，並已交付8集樣帶且預定播出之際，上訴人竟片面終止契約，並拒絕支付製作費，伊得依續約後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第2季節目22集製作費共計462萬元，並一部請求440萬元。縱認兩造未達成續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伊製作第2季節目係為上訴人管理事務而支出必要或有益費用共計4,360,969元，且未違反上訴人之意思，自得請求上訴人償還。又上訴人明知伊已製作完成第2季節目共22集，亦收受第2季節目預告與8集樣帶，暨播出預告與其中1集節目，等同已就伊製作之第2季節目為用益，應償還相當於製作費之不當得利440萬元。爰先位依續約之契約法律關係，備位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0萬元，及自106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上開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第16條雖約定伊有權以相同條件續約，惟伊並未依約以書面行使續約權利，亦未為續約之意思表示；而兩造雖曾另行議約，然未就承攬報酬達成合意，亦未簽訂合約，故兩造間就第2季節目並無契約關係存在。縱認兩造已達成續約之意思表示合致，被上訴人並未依約於錄製節目前提出企劃內容供伊確認，或於節目拍攝完成後將節目內容送交伊審查；又因系爭節目收視率不如預期，伊早於105年9月間即提醒被上訴人拍攝集數勿超出約定之12集範圍，且伊依約得與被上訴人另行協商製作費。是被上訴人至多僅得以每集105,000元計算第2季節目製作費。另被上訴人係為

賺取製作費而拍攝第2季節目，自非為伊管理事務，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伊受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2頁至第123頁）：

㈠兩造於105年7月2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製作系爭節目。系爭合約第3條（本節目製作期間、集數及長度）約定：「民國（以下同）105年9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止，第1集至第52集（共製作52集）……」、第5條（製作費、收視率獎金、合作條件重新協商及提前終止）第1項約定：「甲方（按即上訴人）每集……支付乙方（按即被上訴人）新臺幣（以下同）貳拾壹萬元整（含稅，以下同）之製作費……」、第16條第1項約定：「乙方同意甲方享有權利得以要求以與本合約相同之合作條件與乙方就本合約關係進行續約（即依與本合約完全相同之條件，參與本節目第53集至第104集節目製作之投資），且一經甲方書面通知後，即生續約之合約關係，惟以要求續約之權利以一次為限，且若甲方於本合約第3條所揭之期間屆滿前，未發出前述之書面通知，則甲方之前開權利即告喪失。」等語。

㈡兩造曾另簽訂增補協議書，將系爭節目增加為53集。

㈢被上訴人已製作系爭節目第1集至第53集完畢，上訴人並於105年12月1日播出第53集；系爭節目第1集至第53集之平均收視率為0.05。

㈣訴外人即上訴人監製張偉明曾於105年12月12日，寄送電子郵件予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Anita，內容記載：「附件為第二季合約，煩請過目」等語，該附件內容如原審卷㈠第90頁至第96頁所示；又於同年月19日，寄送電子郵件予Anita，內容記載：「不知道你合約看的如何？有什麼需要調整請讓我知道，麻煩了」等語。

㈤上訴人於106年1月27日至同年月30日，曾播出將自同年2月6日起，於每週一至四晚間10時播送第2季節目之廣告。

四、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5年7月2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伊為上訴人製作系爭節目，第1季自105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共製作52集，每集製作費21萬元。嗣趙善意於105年11月底前某日，口頭要求要續做第2季節目而為續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節目部、業務部人員於接受指示後即告知伊，且趙善意於系爭會議中再次向伊口頭表示按系爭合約原定條件續約，經伊立即承諾，故兩造至遲於系爭會議中已達成按系爭合約原定條件續約之意思表示合致。詎伊依約製作完成第2季節目共計22集，並已交付8集樣帶且預定播出之際，上訴人片面終止契約，並拒絕支付製作費，伊爰先位依續約後之契約法律關係，備位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上訴人則以前開各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㈠兩造就系爭第2季節目合約，是否已達成按系爭合約原定條件續約之意思表示合致？㈡被上訴人先位依續約後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10萬元，有無理由？㈢被上訴人備位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為給付，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就系爭第2季節目合約，是否已達成按系爭合約原定條件續約之意思表示合致？

1.按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84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民國（以下同）105年9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止，第1集至第52集（共製作52集）……」、第16條第1項約定：「乙方（按即被上訴人）同意甲方（按即上訴人）享有權利得以要求以與本合約相同之合作條件與乙方就本合約關係進行續約（即依與本合約完全相同之條件，參與本節目第53集至第104集節目製作之投資），且一經甲方書面通知後，即生續約之合約關係，惟以要求續約

之權利以一次為限，且若甲方於本合約第3條所揭之期間屆滿前，未發出前述之書面通知，則甲方之前開權利即告喪失。」等語（見原審卷㈠第20頁ｖ可知，兩造已明確約定，若上訴人於製作期間屆滿前即105年11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續約，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享有得以與系爭合約相同之合作條件，與被上訴人續約之權利，並即生續約之效力；否則上訴人不得享有要求以與系爭合約相同之合作條件，與被上訴人續約之權利。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原證9至11為通知續約之意思表示，合於系爭合約第16條第3項所約定之書面通知云云（見本院卷第119頁）；為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伊於製作期間屆滿前，並未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為續約之意思表示等語。查，觀諸原證9係上訴人公司總經理趙善意於105年11月11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參加系爭會議人員，針對冠名及置入銷售方案，要求所有與會者研究解決相關問題（見原審卷㈠第165頁ｖ；原證10係趙善意於105年11月10日召集系爭會議時，上訴人提出系爭節目之節目冠名及置入銷售專案投影片，對系爭節目特色、呈現方式，分析說明如何結合產品置入性行銷、各置入性行銷方案之收費方式暨產品呈現方式，另就冠名方式進行專案策畫（見原審卷㈠第166頁至第206頁ｖ；原證11為上訴人之業務行銷部人員唐與璿於105年11月10日將修改後之置入銷售專案寄給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見原審卷㈡第18頁至第19頁ｖ；均為製作第2季節目前，兩造就系爭節目如何進行置入性行銷，及冠名方式進行說明及討論，難認上訴人有於前開文件中對被上訴人為書面續約之意思表示；縱趙善意於105年11月10日召集系爭會議，有為續約之意，亦與系爭合約第16條第3項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為續約之意思表示之約定不合。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製作期間屆滿前有以書面通知伊為續約之意思表示云云，尚屬無據。準此，上訴人既未於製作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續約，則關於製作第2季節目之合約並未即生效力，仍須經兩造協商合作條件（包括每集之製

作費），而非未經協商直接援用系爭合約之原有合作條件。是製作第2季節目之合約須經兩造協商意思表示合致後，始為成立。

2.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又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契約之成立不以書面訂立為必要，當事人間互有締約意思表示之交換，無論係以對話或非對話、言語或舉動為之，甚或有可認為意思實現之事實，均可認為當事人間之契約成立。再按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之一切必要行為之權，此觀民法第553條第1項、第554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公司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除法律有特別限制外，有權代理公司就其所管理之事務對外為一切必要之行為，諸如為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是之，並對公司直接發生效力，此為法定委任代理之當然效果。再按就已授與經理權之事務，加以該經理人須經商號所有人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之限制，依民法第557條之規定，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最高法院27年渝上字第1258號民事判例意旨同此見解）。準此，倘當事人之一造知悉他造當事人對經理人所授與經理權之事務已加限制，如對外締結契約須經公司法定代理人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則經理人雖已對一造當事人為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仍須待他造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該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始對他造當事人發生效力。經查：

⑴依證人即上訴人前節目部總監郭元沖於本院證稱：伊原任職上訴人之節目部總監，負責所有節目之製作、採購及節目表編排管理。關於委外製作之節目，製作公司會送企劃案來公司，由監製及伊先行評估，如果初步覺得可行，會

找相關單位如業務部一起討論，覺得可以就寫簽呈往上呈，要經總經理及集團節目執行長、集團電子媒體副總裁及總裁簽核才算通過。節目續約之流程與前述開案流程差不多，也是要經過總經理、集團節目執行長、集團電子媒體副總裁及總裁審核通過。開案簽呈或續約簽呈通過後，會再送合約簽呈，一直到總裁對合約內容核可後，再由公司法務人員與各委製公司簽約用印，並蓋用公司董事長的印章。系爭節目開案時，因為時間拖延，伊有親自跟被上訴人之黃總（即法定代理人）說明上訴人對委外製作節目的開案流程需要時間。伊當時跟黃總說，由於本件製作費金額比較大，上訴人屬旺旺中時媒體集團，除了經過伊及總經理外，還要經過節目執行長、副總裁、總裁的同意，需要時間，也需要溝通等語（見本院卷第206頁至第208頁、第212頁），及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部公文會辦流程單見原審卷㈢第83頁Ⅴ，暨上訴人監製張偉明於105年12月12日，寄送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Anita，內容記載：「附件為第二季合約，煩請過目」等語，復於同年月19日，寄送電子郵件予Anita，內容記載：「不知道你合約看的如何？有什麼需要調整請讓我知道，麻煩了」等語　見原審卷㈠第22頁、第23頁、第90頁至第96頁Ⅴ可知，上訴人關於委外製作之節目，須經上訴人總經理、節目執行長、及旺旺中時媒體集團電子媒體副總裁、總裁簽核通過後，承辦人員始得擬具合約與製作節目公司磋商，雙方同意合約內容後，再以上訴人名義與製作節目公司簽約，續約流程亦然，總經理並無對外締結契約之權限，此亦為被上訴人所知悉。

⑵證人趙善意於原審證稱：伊自104年4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擔任上訴人之總經理，負責統籌所有節目製播方向，要求所有部門製作、播出、行銷；委託第三人製作節目（即委製）亦屬伊之職責範圍。系爭節目係因伊等希望委製帶狀綜藝節目，經被上訴人提出企劃案，伊等審核後認為可

行，故簽訂系爭合約。在第1季播出到105年11月間，伊有跟業務部、節目部主管商量，期望能繼續做第2季，且伊與節目部開會時，有說要以續約之方式來處理，即按系爭合約之原條件續約；節目部人員約於105年11月間、第1季節目還未播完時告訴被上訴人要續約。上訴人公司內容完成簽呈後，因上訴人公司屬於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之子公司，所以會送給總裁簽核，總裁在簽呈上批核1集製作費10萬元。又因伊等已經決定要做第2季，要提前規劃置入性行銷、冠名事項（將贊助廠商名字放在節目前面，以獲取冠名收入）及定價，暨向欲打廣告之廠商招攬，故伊有於同年月10日會同被上訴人與業務部門召開系爭會議；且如果等到製作完成，就來不及在節目中冠名或置入等語　見原審卷㈡第59頁至第66頁Ⅴ；及證人趙善意於105年11月10日召集系爭會議，並由上訴人製作、提出標題載為「大家一起來2.0節目冠名及置入銷售專案・中國電視105.11.10」之投影片內容，針對系爭節目特色、呈現方式，分析說明節目內容如何結合產品置入性行銷、各置入性行銷方案之收費方式暨產品呈現方式，另就冠名方式進行專案策劃；暨唐與璿於105年11月10日，將修改後之置入銷售專案寄給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亦僅為證人趙善意個人期望能繼續做第2季節目之意思，故與節目部開會時，表達希望以按系爭合約之原條件續約之方式處理，並於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之總裁核准前，提前召集上訴人之業務部人員及被上訴人召開系爭會議，討論第2季節目如何執行置入性行銷與冠名等事宜；尚難據此即謂趙善意有對被上訴人或透過節目部人員為使者，向被上訴人傳達續約之意思表示。況依前所述，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系爭節目開案時，已知趙善意雖為上訴人之總經理，惟無對外締結契約之權限，須經上訴人內部以簽呈往上級呈報，最後經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核准後，才能簽約。是被上訴人主張趙善意於系爭會議前，即已表示要續做第2季節目，並經由

上訴人節目部、業務部人員將此一續約之意思表示通知伊，趙善意復於系爭會議中，再次向伊口頭表示按系爭合約原定條件續約，伊立即承諾，故兩造至遲於系爭會議中已達成按系爭合約原定條件續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且伊不知上訴人有對趙善意之代理權限加以限制，為善意第三人，上訴人不得用以對抗伊云云，尚無可採。

⑶上訴人於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於105年12月7日批示每集製作費改為10萬元，其餘合作條件不變後，上訴人之監製張偉明即於105年12月12日，將第2季節目之合約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Anita，內容記載：「附件為第二季合約，煩請過目」等語，其中第5條第1項約定將每集製作費變更為105,000元。嗣因Anita未回覆，張偉明再於同年月19日，寄送電子郵件予Anita，內容記載：「不知道你合約看的如何？有什麼需要調整請讓我知道，麻煩了」等語乙節，有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部公文會辦流程單、前揭電子郵件、第2季合約等在卷可稽　見原審卷㈡第83頁、卷㈠第22頁、第23頁、第90頁至第96頁Ⅴ。被上訴人負責人Anita於收受張偉明寄送之第2季合約後，雖未向上訴人明示回覆是否同意第2季合約內容。惟被上訴人除已經由上訴人節目部、業務部人員告知，趙善意有續做第2季節目之意，及應邀參與系爭會議及共同討論如何在第2季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冠名與相關收費方式外；趙善意為配合宣傳由上訴人及訴外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共同播出之八點檔影劇「讓愛飛揚」，建議讓訴外人即影視明星寇世勳上系爭節目宣傳，被上訴人即於105年11月17日向訴外人即中天公司公關蘇西表示趙善意希望寇世勳上系爭節目，請其聯繫相關通告事宜　見原審卷㈡第65頁證人趙善意之證述、卷㈠第125頁之LINE對話紀錄Ⅴ；且被上訴人復於105年12月5、6、18、19日製作錄影第2季節目；及於105年12月至106年2月3日間，持續與訴外人即上訴人公關李凱瑄、陳虹曲及監製

張偉明聯繫有關第2季節目之實際製作內容、錄影來賓名單、排播日期等事項，更已交付錄製完畢之第2季節目8集樣帶予上訴人，上訴人並安排於106年1月10日播出其中由人安基金會擔任節目來賓等情，已據被上訴人員工許婷婷於原審證述明確，並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考　見原審卷㈢第137頁、卷㈠第24頁至第37頁Ｖ。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Anita於收受張偉明寄送之第2季合約後，雖未向上訴人明示回覆是否同意合約內容，惟仍持續製作錄影第2季節目，並與上訴人公關李凱瑄、陳虹曲及監製張偉明聯繫有關第2季節目之實際製作內容、錄影來賓名單、排播日期等事項，及已交付錄製完畢之第2季節目8集樣帶予上訴人，顯見被上訴人已同意系爭第2季合約之合作條件，而與上訴人達成續訂第2季合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並成立契約關係。是上訴人辯稱兩造間就第2季節目並無契約關係存在云云，委無可採。

㈣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未依約於錄製節目前提出企劃內容供伊確認，或於節目拍攝完成後將節目內容送交伊審查云云。惟承前所述，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至106年2月3日間，持續與上訴人公關李凱瑄、陳虹曲及監製張偉明聯繫有關第2季節目之實際製作內容、錄影來賓名單、排播日期等事項，及已交付錄製完畢之第2季節目8集樣帶予上訴人，上訴人並安排於106年1月10日播出其中由人安基金會擔任節目來賓，可證被上訴人於錄製第2季節目前，有持續與上訴人之人員討論節目錄製內容，且已將錄製完畢之第2季節目8集樣帶交予上訴人審查，至上訴人有無進行審查，則與被上訴人無涉。是上訴人所辯，亦無可採。

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210萬元，有無理由？

復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另按第2季合約第5條第1項約定：「製作費：甲方（

按即上訴人）每集……支付乙方（按即被上訴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萬伍仟元整（含稅，以下同）之製作費……」、第3項約定：「就本節目第61集至第85集等共25集之節目內容（即自本節目第61集起），若於甲方所屬『中視綜合台』首播之AGB Nielsen20-44歲個人收視率，有連續四集平均收視率加總後，其總平均值未達0.4（不含）之情事發生，甲方得與乙方重新協商本節目之合作條件……，若雙方無法達成合意時，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合約關係；惟本節目如有前揭情事發生，就乙方業已錄製並繳交節目母帶予甲方且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之集次，甲方同意仍依本條第㈠項之約定，計算、給付該等集次之製作費予乙方，惟就該等集次製作費之給付，甲方所給付之金額以12集製作費（即壹佰貳拾陸萬元整之金額）為上限，就超出之金額，甲方無須給付……」等語（見原審卷㈠第90頁至第91頁）。查，本件上訴人前節目部總監郭元沖於106年2年6日寄送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Anita，其內容謂：「……今我收到確定指示，因此節目第一季的產值效益不佳，故經本集團本公司再次審慎評估後恐無法與貴司續簽第二季合約合作，待由我以此mail正式通知……」等語，有前揭電子郵件在卷可參（見原審卷㈠第152頁），而兩造間就第2季合約已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成立契約關係等情，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前節目部總監郭元沖寄送前開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Anita，應解釋為終止第2季合約之意思表示，且被上訴人亦不爭執上訴人已終止第2季節目之契約關係（見原審卷㈠第12頁）。次查，被上訴人已交付錄製完畢之第2季節目8集樣帶予上訴人，上訴人並安排於106年1月10日播出其中由人安基金會擔任節目來賓之情，業如前所述；且上訴人於106年1月27日至同年月30日，曾播出將自同年2月6日起，於每週一至四晚間10時播送第2季節目之廣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三、兩造不爭執事項之㈤），堪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已交付錄製完畢之第2季節目8集樣帶已驗收合格。再依第2季合約第5條第1項

約定，每集製作費105,000元計算，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已交付第2季節目8集之製作費84萬元（計算式：105,000×8＝840,000），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㈢就本院前開判准84萬元部分，本院既認定兩造間就第2季節目成立契約關係，則就被上訴人關於此部分備位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即無再加審究之必要。就超逾84萬元部分，被上訴人雖另備位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惟被上訴人既係依第2季合約而處理自己事務，非為上訴人管理事務，即不成立無因管理；且被上訴人迄未舉證其依此請求所支出之無因管理費用，或被上訴人所獲得之不當得利有超逾84萬元。是被上訴人備位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仍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續約（即第2季合約）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8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27日　繕本於106年5月26日送達-見原審卷㈠第47頁之送達證書Ⅴ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就該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就此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兩造敗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均未逾新臺幣150萬元，均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彥琪